標題: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用電優惠方案

內容:

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地區之安置及重建工作,對受災戶民生用電實施下列用電優惠措施:

優惠措施	實施期間
1. 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,並檢附政	98年8月8日~98年10月7日
府證明文件之受災戶,每月用	
電在110度以下部分,電費免	
予計收。	
2.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之受災戶,	當期
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。	
3. 組合屋住戶用電,夏月每月用	98年8月8日~100年8月7日
電度數在 330 度以下、非夏月	
每月用電度數在 110 度以下部	
分,電費免予計收。	
4. 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,收容	98年8月8日~98年12月31日
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,收容災	
民部分之用電費,免予計收。	
5.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	98年8月8日~100年8月7日
為收容受災戶所搭建之臨時組	
合屋及受災戶自行重建房屋,	
申請用電均免予計收線路補助	
費。	
6. 受災戶 10 月底前免計遲延繳	當期
付費用。	

相關諮詢請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「1911」或免付費服務電話: 0800-031212,或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(所)。